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惠如

相 對 人 陳僊偉即洲源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萬元或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0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59萬3,84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59萬3,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但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尚積欠聲請人本金59萬3,845元及約定利息，經多次電話及寄送催告後仍置之不理，甚至實地查訪，相對人均不願出面解決，且經查相對人有心用卡及信用貸款轉呆帳之事實，可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已達無資力狀態，倘不即時實行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於相對人之財產於59萬3,84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事實」，即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屬之，但不以上述積極行為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及98年台抗字第931、74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即明。是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而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依其提出之借據、授信約定書為證，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即聲請人對相對人多次催告及實地查訪後無法取得聯繫等情，有澎湖分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催告函及回執可證，此

01 外，相對人亦有其他金融機構之催收債務或呆帳等情，亦有
02 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可證，是相對
03 人債信降低且另負有其他債務，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應
04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
05 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應認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
06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是聲請人上開主
07 張已非無據，堪認已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惟釋明尚有不足，
08 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裁定就
09 相對人之財產於59萬3,845元之範圍內，斟酌前開釋明之程
10 度，酌定30萬元之擔保金額准為假扣押；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得供如主文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
12 或撤銷假扣押。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5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0 書記官 吳天賜